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暐勝

相　對　人　禾頡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振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一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協調會議紀錄中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零參拾陸元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清算中之公司，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8 條第2 項、第113 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亦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109 年7 月17日經臺中市政府以府授經商字第1090740219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為解散登記在案，且股東會決議選任吳振興為清算人，迄今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及清算完結，有系爭函文、股東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 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相對人即應行清算程序，並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，且應以吳振興為清算人，而列其為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（一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（二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（三）

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109年9月11日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09年9月15日給付聲請人薪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預告工資及加班費共新台幣（下同）343,036元，並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，惟相對人屆期並未依約給付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有109年9月11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、聲請人凱基銀行存摺明細為證，其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同意給付部分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。

五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為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